

## 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在线存放一般条款

1. 本公司可以通过汇丰财资网(HSBCnet)的相关产品或功能模块(**在线指示**)或签发纸质指令,向贵行发出申请存放、支取或撤销支取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特定产品**)的指示(统称为**指示**)。
2. 本公司已阅读、完全理解且若就任何特定产品发出在线指示即视为同意遵守贵行不时发布和修改的、适用于该特定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产品条款条件**)并受其约束。在本函出具之日,该等产品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贵行的《定期存款一般条款(单位客户适用)》、《通知存款账户一般条款(单位客户适用)》、《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一般条款(单位客户适用)》和《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仅适用于北京、天津、杭州和太原)一般条款(单位客户适用)》。
3. 本公司通过不同渠道签发的指示,不论其内容是否相同,将被视为不同的指示,并将产品条款条件的规定由贵行分别处理;但若本公司通过不同渠道签发内容相同的撤销支取通知存款的指示,一旦贵行执行其中任一撤销支取指示,其他的撤销支取指示应被视为立即被取消。
4. 本公司就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发送在线指示时,本公司应在该等在线指示中按照贵行不时规定或允许的格式注明该在线指示适用于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否则贵行可不执行该在线指示。
5. 就定期存款而言,未经贵行同意,本公司不得在其到期日(定义见产品条款条件)前提前支取该定期存款。
6. 本公司进一步授权贵行将产品条款条件项下开立或不时将开立的、与相关特定产品相关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或增强型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统称为**存款账户**)在其开立后立即添加至本公司作为业务关系所有人在贵行处设立的电子渠道(**电子渠道**),而无需本公司进一步指示;前提是,本公司已签署贵行要求的文件将从其中借记以用于存放相关特定产品的账户添加至电子渠道。
7. 适用于电子渠道的所有协议、条款、条件及规则将在存款账户被添加至电子渠道后适用于存款账户。